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學校教師聘約準則

86 年 8 月 1 日八六府祕法字第 56074 號令發布

86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57567 號

98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80010715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在尊重教育專業前提下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維護教師權利，顧及學校運作效能而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暨幼稚園應依本準則，並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，自訂學校教師聘約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考核、獎懲、差勤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介聘（含超額輔導）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。
- 第五條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：聘期、工作條件、工作要求、違約罰則、違約修改及爭議處理等項目。
- 第六條 學校教師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在已成立教師會之學校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與教師會協議，在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前項協議未能達成共識時，得逕行移請校務會議決議行之。
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學校聘約應隨同修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學校應於完成程序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聘用任期，雙方依通知日期簽定聘約。
教師之聘期：
一、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。
二、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八條 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- 第九條 教師有參與學校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。
校務會議之決議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校長、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。
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，應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十條 教師上課、出勤及差假等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未規定者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載於聘約中。

- 第十一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工作或學校因教學需要臨時交辦工作之義務。
前項人員遴聘或交付工作有困難時，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，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員額編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編排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受聘教師不得異議。
教師兼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，得酌發津貼或加班、誤餐費或公假，其標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不斷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、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學校應公告及轉知教師進修與研究資訊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對於教材、教法、教學評量及教學活動之方式，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進行。
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，學校應召集教師會，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，應由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共同協商解決。
- 第十五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例假日、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餘可不必到校。
前項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日數及實施原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學校違反聘約時，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。
- 第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